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4〕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 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唐 军同志任安康机场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邓 军同志任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主任、市南水北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免去孟 平同志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凌寿斌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小企业促进局）副局长（正县）、安康金州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

免去刘家骥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小企业促进局）副局长（正县）、安康金州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徐郟顺同志任安康技师学院院长；

邝贤君同志任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主任；

免去陈 稳同志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主任职务；

鲁延贵同志任市信访局正县级督查专员，免去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常忙利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生林同志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；

陈复勇同志任市体育局副局长；

王 毅同志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，原任政治部主任职务因机构撤销自行免去；

张志群、周云樑、周益能同志任安康机场建设协调办公室副主任；

谢 奎同志任市发展研究中心（市电子政务办公室、市政府网站）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仰伦同志任市节能监测监察服务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姚青臻同志任市南水北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邢 健同志任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谭学锋同志任市财政征收管理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 铁同志任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蔡小安同志任市创业就业局副局长，原任职务因机构更名自行免去；

姚 华同志任安康技师学院副院长，原任职务因机构更名自行免去；

陈国华同志任安康技师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玉琼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，试用期一年；

翁吉安同志任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（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）所长（主任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邹 萍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县级督查专员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免去薛武旗同志市信访局副县级督查专员职务；

白隆元同志任市信访接待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化雨、邓鼎志同志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调研员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4年1月14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月14日印发
